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事宜的核查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00号”文件核准，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84，以下简称“鲁银投资”或“上市公司”）以所拥有的带钢分公司部分存货、全部非流动资产和预收账款（即“置出资产”）与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钢集团”）持有的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商银行”）4.98%股权（即“置入资产”）进行置换；置入资产价值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部分，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莱钢集团进行支付（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4年上半年实施完毕。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事宜进行了核查：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情况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一部分，2013年7月28日，上市公司与莱钢集团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定义

补偿期间：2012年11-12月、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四个会计期间。

补偿基准值：莱商银行4.98%股权作价值按照中联评报字[2012]第986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设定的有关参数计算至2015年12月31日的应有价值。

置入资产实际终值：将莱商银行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全部股权评估值（应当剔除补偿期间增资等影响因素）加上补偿期间内莱商银行累计分红按照中联评报字[2012]第986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设定的有关参数计算至2015年12月31日的价值之和乘以4.98%后的数值。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全部交割完毕且鲁银投资向莱

钢集团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登记事项全部完成。

（二）盈利预测数

莱商银行补偿期间内盈利预测数指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为置入资产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2]第 986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资产评估说明》中列明的莱商银行相应会计期间的预测净利润（以下简称“预测净利润”）。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会计期间	2012 年 11-12 月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预测净利润	11,506.00	72,050.00	87,676.00	101,701.00

（三）补偿方式

在上述补偿期间内，若莱商银行经审计的净利润总和达到评估报告中的预测净利润总和的，不对莱商银行股权进行减值测试，莱钢集团也无需向鲁银投资补偿。

在上述补偿期间内，若莱商银行经审计的净利润总和未能达到评估报告中的预测净利润总和的，鲁银投资应自莱商银行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莱钢集团。莱钢集团自接到鲁银投资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应与鲁银投资商议共同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评估。若置入资产实际终值大于或等于补偿基准值的，莱钢集团无需向鲁银投资支付补偿；若置入资产实际终值小于补偿基准值的，莱钢集团应自减值测试评估报告完成备案之日起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鲁银投资支付股权减值额，即补偿基准值减去置入资产实际终值的差额。

二、置入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2 年 11-12 月至 2015 年度莱商银行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9,484.94 万元、52,596.92 万元、48,654.01 万元及 20,999.34 万元，三年及一期整体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占预测净利润的 51.93%。根据莱商银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分红计划，鲁银投资分得莱商银行 2013 年度现金分红 498.00 万元，分得莱商银行 2014 年度现金分红 996.00 万元。2015 年度莱商银行未进行现金分红。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 3-00156 号），大信认为，鲁银投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53 号令）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补偿期间重组标的资产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业绩实现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补偿期限届满，莱商银行经审计的净利润总和未能达到评估报告中的预测净利润总和，需进行减值测试。

三、业绩承诺未完成涉及的补偿

根据鲁银投资出具的《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补偿基准值 44,433.42 万元，置入资产实际终值评估值为 42,791.61 万元，两者相差 1,641.81 万元，故莱钢集团需补偿鲁银投资 1,641.81 万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注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之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 3-00243 号），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基于减值测试审核报告所述的工作，大信认为鲁银投资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09 号令）的规定以及和莱钢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

四、兴业证券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事宜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通过查阅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协议，查阅莱商银行 2012-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测试项目涉及的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8%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万隆评报字（2016）第 1409 号）、鲁银投资出具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

[2016]第 3-00156 号)、《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 3-00243 号),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及补偿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补偿期间莱商银行实现经审计的净利润总和未能达到《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预测净利润总和;根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减值测试报告,莱钢集团需补偿鲁银投资 1,641.81 万元。请鲁银投资及莱钢集团严格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中的补偿承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事宜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8 日